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发冷库”）主要从事冷冻食品储藏业务，有 4 号和 5 号二座冷库房，主要生产能力和年产 20 万吨。公司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 22 号。

伟发冷库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规定，伟发冷库储存的氨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其中氨储存量为 22 吨，已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等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有效期将至，因此伟发冷库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受伟发冷库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伟发冷库的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了安全评估并确定了重大危险源等级。通过对伟发冷库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找出其潜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条件，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黄继勇、赵莉莉、侯文彪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已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